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連鳳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民國93年3月24日結婚，婚後原本尚稱融洽，詎料雙方因生活習慣、處事觀念不同屢生間隙，感情已然破裂，難以圓滿，遂共同決定分居，還給彼此安靜私人空間，兩造自108年6月開始分居迄今已長達2年。兩造自5年前起，生活摩擦漸劇，被告經常無故懷疑原告出軌，甚至對原告推擠、拉頭髮、摔手機等，且每當原告外出工作、忙碌奔波，被告一再以奪命連環call查勤，或要求原告拍照證明自己身在何處，如原告未及時接聽電話或未依指示拍照，被告便大發雷霆指控原告外遇，被告冷靜過後，雖假意溫柔，稱有意願重修舊好，但仍係基於指控原告外遇前提之下。被告明知原告離鄉背井來臺與原告共組家庭，竟在婚姻發生破綻時對原告表示「身分證的問題我會去諮詢」、「你就是回祖國了，永遠不要回來臺灣」等言詞傷害原告感情。被告亦時以不雅或不尊重字眼傷害原告，例如對原告稱「我賺錢是花在培養你」、「B你媽的」、「人就是(賤)，自作聰明，不懂得惜福」等語。被告雖稱無離婚意願，實則係因原告如今自立自強、工作表現亮眼、經濟狀況佳，反觀被告無固定收入、長年花用原告財產，自然不願意放手。原告幾次與被告

商討離婚事宜未果，無奈之下，委請律師發函討論彼此離婚事宜，被告或置之不理，或表示原告應賠償被告，或對原告律師不客氣，兩造婚姻實有重大破綻，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92年在大陸工作，原告本為被告秘書，原告離職後兩造交往，於93年3月24日結婚，婚後被告於同年6月1日離職，帶同原告返回臺灣居住。被告鼓勵原告多方學習，找到自己志向，原告也都努力考取證照，甚至領有高爾夫球教練執照，被告也在大新店高爾夫球練習場租一間工作室讓原告教球。原告在因緣際會下到新店家樂福購買運動設備，認識店長而接觸到傳銷公司，賺了一些錢，卻被下線欺騙投資失利，因原告在外金錢及感情糾葛，兩造因此發生口角，被告個性較為急躁，言語方面確實重了些，但那是關心原告辛苦賺的錢就此打水漂，係為原告抱不平。被告並未與原告共同決定分居，是原告因為兩造吵架就搬到辦公室的房間，被告有表示希望原告回家住，但原告說雙方要再冷靜一下。被告無家暴、無外遇，亦有照顧家庭，兩造間紛爭應該不大，希望可以去找諮商師做諮商等語置辯，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舉10款判決離婚事由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抽象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此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

度而定。又所稱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反足破壞婚姻秩序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。因此，倘該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屬公允，是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。次按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因生活習慣、處事觀念不同屢生間隙，感情已然破裂，遂共同決定分居，故自108年6月開始分居迄今等情，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)。而被告對於兩造現為分居狀態並不否認，但辯稱：兩造並未共同決定分居，是原告因為兩造吵架就搬到辦公室的房間，但吵架原因不是有嚴重的事，且不是從原告承租辦公室開始兩造就沒有同住，兩造分居時間大約1年多，被告也有表達希望原告回家同住，但原告說要再冷靜等語。依原告所提出房屋租賃契約(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)，僅能證明原告於108年4月15日以公司名義簽立契約承租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房屋，並約定自108年6月1日起租，但原告承租該房屋究竟係公司使用或供己居住、原告承租該房屋與兩造協議分居有何關聯，由上開契約並無從得悉。且原告主張兩造自5年前起，生活摩擦漸劇，被告經常無故懷疑原告出軌，甚至對原告推擠、拉頭髮、摔手機等，均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此部分亦無任何舉證，兩造對於原告離家原因各執一詞，是原告主張兩造係協議分居或兩造曾有肢體衝突情況，均難以採信。

㈡原告主張每當原告外出工作，被告會一再撥打電話查勤，或要求原告拍照證明自己身在何處，如原告未及時接聽電話或

未依指示拍照，被告便大發雷霆指控原告外遇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內容(見本院卷第97、102至103、105至108頁)，可見⑴被告於109年8月28日詢問「人在哪」，並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，原告原本均未接聽，之後回應「不用打」、「我到上海了」，被告稱「回大陸做什麼」，⑵被告於同年月29日問「中信簽帳卡有停嗎」，之後連續撥打電話，但原告均未接聽，⑶被告於同年9月28日稱「你這樣我怎麼轉得過去了，目前錢投資在營造，要做什麼大家也要先商量一下，以前有對你做這些動作嗎」、「你現在先開通還有玉山銀行的現金提款卡，你看我跟你用多少錢我都先你借，等你回來大家再好好的談」，但原告均未回應，之後被告連續撥打電話，⑷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、100年2月20日、同年4月17日、同年5月2日有接續撥打電話，但原告均未接聽，則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連續撥打電話給原告之情況，然參以兩造於上開時間處於分居情況，被告或因找原告無著、或因有資金周轉需求，故撥打電話試圖聯絡原告，又因原告未接聽而一再撥打，尚難認被告係無故撥打電話追蹤原告行蹤，被告所為仍屬夫妻間自然舉動，縱原告認為被告之舉對其日常生活形成騷擾或招致不快，然夫妻生活中相處方式本多需磨合，此乃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應調適之事項，尚難認兩造婚姻因此而有重大破綻。又原告主張被告無故指責原告外遇，固以兩造通訊軟體內容為證(見本院卷第100、107頁)，然被告雖有於109年10月19日傳送「…現在你所做的動作，不在關心家人的生活，是一種感情出軌才做得出來行為，提醒女人偷情事業再成功，在社會上讓人看不起，在生命中留污點，會讓家人蒙羞…」、於110年5月3日傳送「行得正不怕接電話」等訊息，但由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內容，亦可見被告傳送「為什麼會懷疑減少互信嗎？有告訴我你的行程嗎，回來臺灣不回家住，別人怎麼講你知道嗎？聽在先生的心理什麼感受你有想到？做什麼事要先告知對方，行再做減少不必要的問題，有問題一起承

擔，這是不我們以前講好的共識…」、「電話不接，都把事情給複雜化了，應該是雙方坐下來好好地談，不要對外講，講了只會讓外人笑，碰到不是好的人，會給自己帶來危機…」(見本院卷第104、101頁)，可知被告係因原告長期離家在外自行居住，又時常不接聽被告電話，因此質疑原告在外人際往來，被告之反應尚與常情無違，原告執上開通訊軟體內容主張被告無端質疑其有外遇，致兩造難以共同生活，實屬倒果為因，尚難採取。

㈢原告另主張被告以「身分證的問題我會去諮詢」、「你就是回祖國了，永遠不要回來臺灣」等言詞傷害原告感情，亦以「我賺錢是花在培養你」、「B你媽的」、「人就是(賤)，自作聰明，不懂得惜福」等不雅或不尊重字眼傷害原告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內容(見本院卷第99、106、114頁)，被告有傳送「確定不要這個家庭大家談清楚，不管用哪一國的身分證，反正你就是回祖國了，永遠不要再來台灣」、「我以前就說帶你來台灣如果我們沒辦法相處我就會帶你回大陸」、「代表你在台灣我照顧的不好」、「這種事情我已經講過很多次，離婚以後我不希望在台灣看到你，因為今天不是我破壞了這個家庭」、「…年又要過了，家庭婚姻也完蛋了，人就是(賤)，自作聰明，不懂得惜福，原本是別人羨慕的夫妻，變成別人聊天的八卦…」、「…我們的問題？請心理諮商師是把事情越圓滿！請律師是把事情越搞越複雜！我賺錢是花在培養你、你賺得錢是請律師來打官司」、「兩個為什麼不能坐下來好好的談、把誤聲(應為會)大聲講出來…」等訊息，但係因原告一再表達離婚之意，被告則不願離婚而有爭執所致，被告表達不願離婚之方式，或令原告不悅或有指責原告之意，惟由被告反覆表示兩造好好談論婚姻問題或接受婚姻諮商，實難認被告前開言語係無故刻意傷害原告或貶低原告，難認構成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。

㈣原告主張兩造長期分居，已有無法維持婚姻之事由云云，惟

兩造分居狀況，係原告自行搬出，而原告並未證明其有何於婚姻期間離家之正當事由，已如前述，縱使兩造分居前，或因生活習慣、經濟負擔、處事觀念有所爭執，然夫妻來自不同家庭，雙方成長環境、家庭教育、就學及就業經驗不同，造成夫妻性格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念有所差異，以致日常生活發生齟齬，或溝通不良而起勃谿，本為任何夫妻均有可能發生之事，雙方既締結婚姻，本應就雙方歧見理性、平等溝通、相互退讓，以維持家庭生活及夫妻情感之和諧，難以雙方婚姻生活間之意見爭執，即認兩造分居狀態係被告單方造成。且兩造分居之後，兩造因婚姻存續與否而有爭執，亦如前述，被告不斷表達希望雙方坦誠溝通、化解誤會以期修復婚姻，亦提出進行婚姻諮商的要求，但原告均無善意回應，僅不斷提出離婚訴求，亦如前述，自難將兩造分居後婚姻關係逐漸疏離歸責於被告，反而應由逕自離家分居之原告負擔較重之責。

㈤綜上，原告主張兩造長期分居，婚姻發生破綻，然原告未能證明有何分居之正當事由；且兩造分居後，被告因無法順利與原告聯絡而有連續撥打電話情況，亦因金錢問題向原告要求周轉，然夫妻之間互相聯繫、於能力範圍內經濟互相支援，均與常情無違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內容，難認兩造婚姻因此已達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程度。又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後，多次表達希望與原告溝通或尋求婚姻諮商協助，可見被告確有積極謀求維繫兩造婚姻之意欲，兩造持續分居迄今之原因，實乃原告主觀上不願與被告共同生活所致，並片面逕認兩造無法維持婚姻，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是縱認兩造之婚姻已生重大破綻，該破綻可歸責原告之程度較大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儀齡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尹遜言